

财经类专业课程内容改革系列教材

投资学

● 王淑梅 崔雅勤 黄新平 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财经类专业课程内容改革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单永治

副主任 田伟 尹良培 李显忠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景昌 王明友 王素丽 吕文平

孙作环 刘继伟 李庆阳 吴彦书

祁春波 林凤彩 周颖 姜玉梅

洪锦霞 高振世 韩辉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把“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系统化、具体化，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描绘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宏伟蓝图。按照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部署下，1994年我国对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外贸体制以及企业制度等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作为与经济建设有直接关系的高等财经教育，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教材内容与市场经济和当代社会不相适应的矛盾十分突出，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已成为当前学校改革工作中的一项紧迫任务，正如《决定》中指出的，“高等教育要在招生、专业设置、教材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毕业生就业等环节进一步改革。”1994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要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先进的教育方法，认真总结我国成功的教育经验，坚决摒弃陈旧过时的、与现代教育不相适应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党中央的决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高等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一系列重大经济体制改革举措的实施，为财经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机遇、动力和依据。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出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应用型、外向型人才，使党的教育方针

在新形势下得以全面贯彻落实，我们沈阳财经学院在先行试点并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用3年时间分期分批地全面改革旧的教材内容体系，《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课程内容体系新框架》的改革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新编会计、财税、金融、统计、经贸（内外贸）、企业管理、经济法等10个学科共60门骨干课程系列教材。该方案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还得到了有关院校、企业和业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及有丰富经验实际工作者的支持，共同参加编撰这套系列教材。

这一系列教材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和课程更新的要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依据国家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内容，积极吸收国内外相关的最新科研成果，形成新的概念、理论和方法体系，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很强的实用性、严谨的科学性和广泛的适应性。它既可作为普通高等财经院校的专业教学用书，也是各类财经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的理想教材，还可为广大在职财经业务人员的自学参考读物。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系列教材肯定会有一些不当和不尽完善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财经类专业课程内容改革系列教材编委会

1996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投资及其运动过程	1
第二节 投资的特点及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3
第三节 投资学的建立及其研究对象	18
第二章 投资与经济增长	26
第一节 投资与经济总量增长	26
第二节 投资与经济结构	33
第三章 投资体制	40
第一节 经济体制与投资体制	40
第二节 投资体制的历史沿革	43
第三节 投资体制改革	53
第四章 投资筹集	66
第一节 财政筹资	66
第二节 银行信用筹资	70
第三节 证券筹资	81
第四节 自筹资金投资	112
第五节 利用外资	116
第五章 投资规模	124
第一节 确定投资规模的意义	124
第二节 年度投资规模和在建投资规模变化规律	127
第三节 合理安排投资规模	134
第四节 影响投资规模膨胀的因素	140
第五节 控制投资规模膨胀的对策	146

第六章 投资结构	151
第一节 投资结构概述	151
第二节 投资的三次产业结构及其制约因素	156
第三节 优化投资结构的原则	166
第四节 投资结构政策及其调控	170
第七章 投资布局	183
第一节 投资布局概述	183
第二节 投资布局规划的主要制约因素	192
第三节 合理安排投资布局	195
第八章 投资项目决策	200
第一节 投资项目决策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0
第二节 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及内容	210
第九章 投资回收与增值	227
第一节 投资回收与增值的意义	227
第二节 投资回收	228
第三节 投资增值	236
第十章 投资经济效益	245
第一节 投资经济效益概述	245
第二节 投资经济效益评价	256
第三节 提高投资经济效益的途径	279
附录	285
后记	32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投资及其运动过程

一、投资涵义

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为获取经济效益而垫付货币或其他资源于某些事业的经济活动。从事投资事业,首先是由谁来投资,或者说投资者、投资方是谁。这里的投资方或投资者,就是投资活动的经济主体。所以,投资活动的经济主体是指具有独立投资决策权,并对投资负有责任的经济法人和自然人,例如各级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企业集团或者个人等。投资就是这些人或人格化的组织进行的一种有意识的经济活动。

投资主体为什么要垫付货币或其他资金,也就是说投资的目的是什么呢?是为了获取投资效益。进行任何经济活动,其目的都是为了使成果超过消耗,以少投入换回多产出,这是任何社会形态下人类经济活动都要受其支配的一条基本经济规律。投资效益是投资活动的出发点和归结点。投资效益包括财务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财务效益是投资项目的微观效益,表现为项目的盈利能力、创汇能力、投资回收能力和偿还贷款能力。

经济效益是投资项目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表现为项目对增加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能力。

社会效益是投资项目对社会的贡献,体现于国家民族、教育科学、公益福利、生态环境或身心健康等方面,其受益对象为社会,这种投资往往不易甚至是不能组织资金的回流。

一项投资，可能同时取得上述三种效益，也可能是一种效益很高，一种效益很低，而另一种是负效益。投资效益高低，是正效益、还是负效益，受许多因素的影响，有的因素甚至是很难预料到的。因此，投资这种经济行为总会有风险的，只不过是风险的大小而已，而没有风险的投资几乎是不存在的，投资主体只能根据预期效益决定是否投资。如果项目的预期效益就不理想，甚至为负效益，投资者就不会垫付货币和资源，这等于拿鸡蛋碰石头。有些新技术项目、开发性项目或金融证券投资，风险很大，称为风险投资，只有在预期效益很大时，才值得冒些风险，投资主体才能投资。效益与风险成正比，风险越大，预期效益也越大，才能吸引投资主体进行投资。总之，投资主体总是为了获取效益而投资，获取效益是投资的动机和目的。投资总体为了将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所以在投资之前，对各种效益进行多方案的分析预测，权衡其利弊得失，确认该投资项目能够获得较大效益时，才能作出决策，进行投资。

如何权衡投资效益，这是受不同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制约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投资要讲求财务效益，讲求盈利，这是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但不能单纯强调财务效益而忽视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投资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资文化需要，因此，在讲求财务效益的同时，对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要分析。如果一个投资项目是盈利的，但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不利，就应摒弃。相反，投资项目经分析、预测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很好，但财务效益较差，也不能轻易地决定舍弃，这要看投资项目是否是国民经济总发展的对象，如果该投资项目及其建成后的产品是国民经济中所必须的、离不开的，就是财务效益较差，也要冒些风险投资。因此，决定一个项目是否投资，要同时分析三个效益。

投资可以运用多种形式，投放、运用于多种事业。直接投资是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它直接运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形成生产资料，以产出产品，体现为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还可以

实行间接投资，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形成金融资产。

从投资的行为看，以货币资金垫付为特征的投资活动是连续性的活动，它既不是一次性的投入，也不是一次性的完成，而是包含着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回收、增值的全过程。因此，投资是资金不断循环运动的过程。

上述的投资主体、投资目的、投资方式和投资行为，反映了投资这一经济范畴的质的规定性，共同构成了投资这一内涵。

由于投资活动中运用资金与购建资产的经济活动是联结在一起的，所以，投资的涵义也就有了双重意义：它既是指一种特定的经济活动，又意味着是一种特种的资金。

投资活动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早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非常有限，只能平均分配。产品没有剩余，如果另有所需，只能实行以物换物，以其所有，换其所无。此时，投资无从谈起。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仅能维持生活需要，还可用来交换，这时商品货币经济开始出现，并逐渐产生了商业资本。至此，投资活动逐渐萌芽。

到了中世纪末期，商品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产生，投资活动随之产生、发展并日趋活跃。以资本家为主的投资主体，为获取最大利润而垫付货币，转换为生产资本，用于国内外企业的活动。这时的资本所有者与资本运用者是结合在一起的，投资主体一般都以直接的投资方式将资本投入于建造房屋，购置设备，购入原材料和存货，雇佣工人，进行生产和流通活动。进入20世纪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力和商品货币经济飞速发展，占有资本和运用资本相分离的资本运动形式越来越被资本家所接受。因为资本所有者要兴办产业或开展交易，需要吸收和聚集更多的他人资本，否则不足以扩大其资本规模。这时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管理别人资本的经理，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当股份经济出现和发展起来之后，大大加速了这种资本所有权与其

职能的分离过程。于是在过去直接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兴起以购买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的间接投资。因此，资本主义的投资方式，既包括购建各种实物资产的直接投资，也包括购买证券金融资产的间接投资。尽管投资方式不同，但投资的目的并没有改变，都是为获取最大利润而投入资本。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投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力，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垫付货币资金的过程，但与资本主义投资相比较，具有下列特点：

1. 投资主体不同

投资主体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有密切联系。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了投资主体主要是私人资本家或垄断财团；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投资主体主要是国家、企业和集体。虽然近年来以私营企业、个人和外商为投资主体不断增加，但在整个投资中比重仍较小。

2. 投资目的不同

投资目的归根到底取决于投资主体赖以确定的所有制。资本主义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社会主义投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所以，社会主义投资不允许搞投机倒把，反对唯利是图。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所急需的重要项目，尽管由于价格或其他因素而导致无利或微利，政府也要积极安排投资。因此，资本主义投资目的与社会主义投资目的具有本质上的区别。

3. 投资方式不同

资本主义投资方式，已由过去的直接投资为主，转向以通过各种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和债券的间接投资为主。社会主义投资主要用于直接建立新部门、新企业，以及更新改造老企业。并在发展直接投资的同时，发行、购买金融债券和股票等间接投资，做到资金的投入及其运用相统一。

4. 投资的可行标准不同

资本主义投资是以个别投资项目的微观经济效益为标准,不顾宏观效益,只要有利可图,即为可行;社会主义投资既重视微观经济效益,又重视宏观经济效益。当两者出现矛盾时,微观效益要服从于宏观效益。

二、投资的构成和分类

投资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 投资按其性质不同,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在再生产中,能被较长期地反复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不改变其原有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和其他物质资料。如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牲畜、役畜等。用于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称为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是指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改变其存在形态的劳动对象。如工业企业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投入资金运用于增加流动资产,以满足生产和经营中周转需要的,称为流动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会不断损耗,就要不断地修理、替换、更新,也就是要不断地进行再生产,根据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耗程度,进行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或扩大再生产。如果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是在原有的规模上进行,如局部修理,零部件替换等,则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如果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是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例如整体更新等,则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物质补偿,采取大修理和更新两种形式。大修理是为恢复固定资产原有性能而对它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修理或更换,是固定资产的局部简单再生产,属于经常性生产范围,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活动。

固定资产更新,是对已报废或丧失了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更新,以替换旧的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活动。从理论上讲,应属于简单再生产范畴,但实际上,由于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固定资产的原打原更新是极其罕见的,在更新的同时,往往结合改造进行,

因此，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同时，还具有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固定资产全部更新的价值补偿，是通过提取折旧的办法来实现，折旧从本质上应属于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补偿基金，但由于固定资产在价值上的补偿过程和实物上的补偿过程不一致，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可以作为积累基金用来改良设备，以提高设备的生产能力；也可以用来新建或扩建企业，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投资来源。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还包括这样一种特殊情况：原有固定资产由于自然灾害或战争而遭受破坏，以后又按原来规模通过投资建设，重新恢复。进行恢复工程，其投资来源是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而不是所提取的折旧费。

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扩大原有的规模。它包括两种类型，即外延型扩大再生产和内涵型扩大再生产。所谓外延扩大再生产是指通过追加投资来增添更多的固定资产，以扩大生产规模和增加生产能力。所谓内涵扩大再生产是指通过革新工艺，改进设备，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它不靠增加投资和增加生产规模，而是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来实现扩大再生产。因此，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外延”与“内涵”的区分，同再生产投资资金的来源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无论是积累基金，还是折旧费，都可以在外延或内涵上扩大固定资产。划分“外延”与“内涵”的标准，主要取决于投资项目的工程性质和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形式，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主要形式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来看，前两种主要属于外延扩大再生产的范畴，后者则主要属于内涵扩大再生产范畴。

在实际工作中，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内涵扩大再生产与外延扩大再生产，往往是交织在一起进行的。例如，一个煤矿原有资源开采完了而报废，同时在另一个地区又新建起一个与报废煤矿的生产能力相同煤矿。从微观上衡量，新建的煤矿应属于扩大再生产；而若从客观上衡量，则属于简单再生产。这就是说，同一个建

设项目，从不同角度去考察，可以得出不同性质的结论，象这种扩大再生产与简单再生产的交叉，在实际工作中是屡见不鲜的，当然，它们之间的界限仍然是存在的。内涵扩大再生产与外延扩大再生产的相互交叉、互相渗透也同样存在。例如，新建和扩建企业，一般都与生产技术革新相伴而行，采用更新的先进的机器设备；而对原有企业的改建或技术改造，往往又要搞一些辅助、附属设施等属于外延型的新建或扩建工程。

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工程建设及有关工作。按其性质可分为新建、扩建、迁建、恢复。

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如固定资产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3倍以上的，也为新建。

扩建，是指在原有规模内扩大场所，增加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建设。如扩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和其他工程等。

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搬迁工程。

更新改造，是指对现有企业原有设备和设施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其目的是要在技术进步的前提下，通过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降低消耗，达到提高综合效益和实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目的。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这些投资主要是用以维持简单再生产而安排的工程、简易建筑、以及零星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等。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两大类。生产性固定资产是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能在较长时期发挥作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物质技术手段。如厂房、机器设备、矿井、铁

路等。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是为非物质生产领域和人民物质文化生产服务，能在较长时期使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的物质资料。如学校、医院、科研设施、办公房屋、住宅、其他生活福利设施等。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是当年不能完全消费掉而被积累起来的物质资料，也是国民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必要条件。但它不包括居民购买而用于个人消费的耐用消费品，如私人汽车等。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不论是建立新企业，还是更新改造现有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运行，都必须相应垫付与其相配套的流动资金。就一个企业看，为了组织生产和经营，先是投入货币资金购买劳动对象和支付工资，然后经过生产过程，劳动对象被相继加工成为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再经过销售，重新取得货币资金。流动资金的周转过程就表现为：货币资金——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货币资金。如此周而复始，不断循环周转。流动资金的循环过程，体现了流动资金的长期占用，因此，必须包括在投资的范围之内。我国很长一段时期内，未把流动资金当作投资，没有将流动资金投资纳入投资规模，使不少新投资的项目得不到流动资金的保证，影响了投资效益的正常发挥和生产流动资金的保证，影响了投资效益的正常发挥和生产流通事业的扩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

（二）投资按其筹集和运用形式不同，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直接投资是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投资。从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分析，直接投资扩大了生产能力，使实物资产存量增加，能为最终生产社会产品和提供劳务创造物质基础，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因此，在安排投资资金与物资的平衡时，应以直接投资总量为根据。

间接投资，是指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所进行的投资，它形成证券金融资产。证券投资表现为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构成生产能力的增加。它的作用在于实现更广泛的社会资金聚集，以

满足社会化大生产对资金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渐完善，间接投资规模日益扩大，占有资金同运用资金相分离已日益成为资金运动的一种不容忽视的形式。但需值得强调的是，间接投资都是以货币资金转化为金融资产，并没有形成实物资产，并不引起社会总需求的增加。只有当直接投资主体从间接投资主体筹得资金，并运用于直接投资时，才会引起社会总需求的增加。所以，在计算社会总投资时，不能把间接投资计算进去，否则就是重复计算了。在安排投资资金与物资的平衡时，间接投资也不能被计算进去，因为间接投资并不需要实现为物资。

三、投资运动过程

投资运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投资的循环周转、川流不息的过程，表现出投资周而复始的动态系列。对这个周而复始的过程加以分割，作出判断考察，则可以发现整个投资运动是由首尾相接的四个阶段组成。

(一) 投资形成与筹集

投资的形成与筹集，是投资运动的起点，是一个投资运动周期的开始阶段。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社会总产品价值的实现，是投资资金形成的客观基础。社会总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总和，其价值形态，是由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 C、新创造的产品价值 V，以及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 M 三部分所构成。因此，一个时期的社会总产品，其价值构成为 $C+V+M$ ，无论投资资金来源于多种形式和多条渠道，就其价值构成讲，都不能脱离 C、V 和 M。

生产资料转移价值 C，按其经济属性来说，都要再转化为投资，其中，劳动资料构成的固定资产，其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是按照损耗的程度，逐渐地转移到产品中去，并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取得，以货币形式逐渐收回，形成折旧费。以折旧费直接形成的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更新报废的固定资产，而且由于折旧费分次提取而逐渐积累起来的折旧费，在没有用于更新报废的固定资产之前，可

以实现固定资产价值量以外的扩大再生产。

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劳动者创造的必要劳动价值 V , 主要用于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消费, 但为了集中购买耐用消费品、购建房屋, 或者为了培育子女、养老防病, 劳动者将一部分必要劳动价值 V 通过储蓄、提交公积金、购买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向投资资金转化。 V 向投资资金转化的价值质量有多大, 取决于劳动者的收入水平、消费结构的选择、预期通货膨胀、储蓄与金融政策, 以及长期资金市场的发育程序等诸多因素; 此外, 国家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 也是实现一部分 V 向积累转化, 而形成投资的形式。

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 M , 是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 按其经济属性来说, 除了用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社会人员的消费以外, 不仅应当有一部分用于追加生产经营性投资, 还应当有一部分用于国防、行政、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和公共福利设施的投资建设, 无疑是净投资的重要价值来源。

剩余产品价值形成投资资金的客观数量, 要取决于社会总产品的数量及其分配比例, 还取决于社会总产品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节约。在社会产品总量一定的情况下, 降低成本($C+V$), 意味着能相应增加利润, 这就为形成更多的投资资金创造条件。

综上所述, 投资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价值垫付, 形成于生产, 没有生产, 没有价值的创造, 就没有投资。

我国对外开放, 利用外资也是投资形成的一个来源。利用外资实际上是对本国未来年度社会总产品的一种提前使用, 因为外资的还本付息, 最终都用本国的社会总产品价值。

形成投资后, 就要加以运用。从总体上看, 投资的形成量决定投资运用量与可分配量。然而, 对于具体的投资主体来说, 投资的形成与运用之间很可能存在着时间与数量的差距。为了解决这个矛盾, 需要在投资的形成者与投资的运用者之间, 进行资金调剂。把投资由形成者和暂时不用者手里吸收聚集到投资运用者手中的

过程，就是投资的筹集。

筹集投资的方式多种多样。一般地说，它取决于一定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投资领域的经济关系，而且和国家计划、财政、金融体制以及一系列经济政策有密切的关系。对于不同的投资主体和不同的投资项目来说，投资筹集的方式方法会有各自的特点，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几项：国家预算拨款，银行贷款，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自筹资金，民间个人集资和个人投资，利用外资等，这就形成了主要的投资来源渠道。

（二）投资分配

形成和筹集到的投资资金，要加以分配。投资分配是投资筹集与使用的中间环节，它是投资运动的第二个阶段。所谓投资分配，是指将筹集到的投资资金，在产业之间和地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投资分配决定投资结构。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量影响经济结构和经济总量。在国民经济发展一定时期，国家根据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需要，确定投资分配的方向与比例。

分配投资的机制，既靠计划调节，又要发挥市场调节经济手段的作用。

国家的投资分配计划，主要任务在于处理好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投资的比例关系，农、轻、重投资的比例关系，基础结构、基础设施与一般加工工业投资的比例关系，生产经营性投资与非生产经营性投资的关系，以及投资的地区分配比例关系，保证重点建设，抓好综合平衡，优化投资结构。

价格调整可以影响不同产业部门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各产业的投资形成量，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分配投资的作用。例如“六五”期间，我国就通过放开超产石油的价格，在不增加国家财政对石油投资的情况下，让石油部门从议价石油的价差中取得大量的石油开发基金，加快了我国油田建设。

税收和税收政策可以在各部门、各地区已有收入的基础上，通过增减税收，对投资产生再分配作用。例如，调低甲行业的税率，提